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中法发〔2020〕22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企业破产中办理公司登记事项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全市两级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企业破产中办理公司登记事项若干问题的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企业破产中办理公司登记事项 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加快僵尸企业处置，发挥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关于受理法院审查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破产申请

受理法院审查债务人企业破产申请前，应查询债务人企业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吊销的原因。债务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债务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的案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具备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除外。

二、关于受理企业破产的通知

受理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破产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当将受理债务人企业破产及指定管理人的情况书面通知债务人企业注册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受理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的重整计划、裁定认可债务人企业的和解协议、裁定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的，管理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债务人企业注册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三、关于修复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的重整计划、裁定认可债务人企业的和解协议的，对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已经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关于清算后注销公司登记

强制清算后注销登记。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公司股东或债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指定清算组依法清算后，清算组持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应予办理。

破产清算后注销登记，债务人企业经破产清算程序，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或者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受理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持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注销

登记，登记机关应予办理。对于企业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已履行查找的必要义务，受理法院向有关责任人员释明或者采取民事制裁措施后，仍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受理法院作出的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应当载明上述情况以及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债务人有权起诉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出针对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步骤，明确凭借强制清算、破产终结裁定书、清税证明文件即可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由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注销。

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一般应当在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其分支机构对外投资做出相应处理后，方可向登记机构申请企业注销。

五、关于配合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重整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所调整的债务人股权已设定质押且质押权人拒不配合的，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或者债务人的原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调整手续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工商总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债务人企业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协助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或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予以办理。